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928號

原告 林聖河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W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下午5時3分，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與大同街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5月29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系爭地點地面上只繪製左轉彎指示標線，應再配合道路交通

01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164條第2
02 項、第176條規定繪製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方符合左轉
03 專用車道之法定要件。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檢視採證照片，可見最內側車道路面確實劃有白色弧形左轉
08 彎箭頭指向線，且接近路口前與外側車道間劃設禁止變換車
09 道線，由此可知該車道之最內側車道確屬左轉專用車道無
10 誤。

1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11月21日
14 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7至79頁）、系爭地點Google
15 街景圖（本院卷第89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3頁）
16 等證據資料，可徵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左轉專用車
17 道，行經至路口時本應左轉，然原告卻駕車繼續直行等情，
18 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19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觀諸前開採證照片及系爭地點Google
20 街景圖，明顯可見系爭車輛行駛之內側車道地面劃設左轉弧
21 形箭頭指向線，外側車道地面劃設直行與右轉彎之分岔箭頭
22 指向線，兩車道間並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又依標誌設置規
23 則第188條規定，可知在交岔路口前同時設有指向線及禁止
24 變換車道線之車道，即表示該車道為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
25 道，行駛在該專用車道上之車輛應依指向線所指示之方向前
26 行，而標誌設置規則第176條規定之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
27 字，僅得視需要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使用。準此，無論車道
28 上是否設有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倘車道上同時劃設指向
29 線及禁止變換車道線時，則行駛於該專用車道上之車輛即不
30 可變換至其它車道，且在進入交岔路口後應按照指向線所指
31 示之方向行駛。是原告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01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
02 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5 明。

0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法 官 邱士賓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蔡叔穎

22 附錄應適用法令：

23 一、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4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
25 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
26 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27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
28 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29 三、標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規定：「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
30 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
31 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

01 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
02 止變換車道』標字。」第2項規定：「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
03 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
04 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單邊禁止變
05 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虛線與實線間隔10公分，
06 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
07 換車道。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段，其間隔不足120公尺者，
08 得視需要啣接設置之。」第164條第2項第6款規定：「前項
09 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六、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
10 字：『左彎專用』、『右彎專用』、『直行專用』等。」第
11 176條第1項規定：「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設於接近交岔
12 路口之行車方向專用車道上，得視需要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
13 使用。用以指示該車道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應遵照指定之
14 方向左彎、右彎或直行。」第188條第1項規定：「指向線，
15 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
16 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
17 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
18 駛。」第2項規定：「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
19 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
20 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
21 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